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6〕8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跨境电商综试区 建设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促进跨境电商高端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精神，根据《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阳光化试点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5〕22号）要求，组织开展2026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项目申报入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

支持企业依托产业带特色品类搭建品牌独立站，培育自主品牌，提升议价能力，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二）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

支持企业围绕跨境电商产业带、出口集聚区、重点口岸周边布局建设集货仓（保税仓），开展集货拼箱、分拣打包、贴单理货、通关对接等服务。

（三）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

进一步优化海外仓布局建设，提高海外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在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布局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用好各类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

二、支持时间

第一批支持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后续视情况组织 2026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第二批项目入库）。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一）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

1. 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企业注册经营 2 年以上，支持时间段内主要出口业务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

2. 支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开展检测认证、商标注册、数字营销、品牌推广等，经综合评分后分档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二）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

1. 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

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企业注册经营2年以上，运营仓库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支持时间段内服务平台或卖家主要出口业务按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

2. 支持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升级集货仓（保税仓）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率等，经综合评分后分档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

1. 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平台未完成建设的，需在当地商务部门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海外仓企业入驻“粤仓通”平台，注册经营2年以上，运营海外仓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支持时间段内服务平台或卖家主要出口业务按出口海外仓（9810）申报出口。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企业注册经营2年以上，支持时间段内主要出口业务按出口

海外仓（9810）申报出口。

2. 支持标准。

（1）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仓企业升级海外仓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率等，经综合评分后分档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2）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外仓企业近 1 年内在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经综合评分后分档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3）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企业进行境外投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认证、海外本地化运营等，经综合评分后分档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1）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申报主体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4）申报主体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四、申报和入库

（一）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1、2、3）。

(二) 项目初审。各地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初审，并在对应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加盖公章，于2026年8月1日前将初审意见函、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和申报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送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三) 项目入库。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入库。

五、资金申报要求

企业申报的资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

(一)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二) 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 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四)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五)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六) 每个申报单位累计支持金额未达1万元的不予支持，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1. 2026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申报材料

2. 2026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货

仓（保税仓）方向）申报材料

3.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申报材料

4.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林国麟，电话：020-38819864、38813082，电子邮箱：gdswardsc@163.com）

附件 1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申报材料

1、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项目申报书（附件 1-1，加盖公章）。

2、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申请表（附件 1-2，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企业近 2 年（按支持时间段往前计算）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商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7、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8、独立站建设相关情况报告：包括独立站建站相关手续材料，SaaS 建站/开源建站/定制开发等不同建站方式过程材料，网站设计开发相关材料，独立站运营情况分析等。

9、企业支持时间段内主要出口业务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证明材料（含报关出口总金额）。

10、企业获得的政府荣誉、行业认证和荣誉等。

11、企业申请支持时间段内，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开展检测认证、商标注册、数字营销、品牌推广、出口信用保险等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1-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国内支付费用需提供发票单据，国外支付费用需提供有效支出证明材料。

12、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方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人数)	
主营业务			
支持时间段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总金额		支持时间段 纳税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在支持时间段内实际支出金额			
申报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概述			
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本单位非三无企业（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

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本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单位公章）

地级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初审不通过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方向）申报材料

1.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方向）项目申报书（附件 2-1，加盖公章）。

2.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方向）申请表（附件 2-2，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 企业近 2 年（按支持时间段往前计算）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 集货仓（保税仓）建设相关情况报告：包括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地理位置及面积证明材料（需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集货拼箱、分拣打包、贴单理货、通关对接等运营服务情况，软硬件设施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8. 企业支持时间段内服务平台或卖家主要出口业务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证明材料（含报关出口总金额）。

9. 企业获得的政府荣誉、行业认证和荣誉等。

10. 企业申请支持时间段内，升级集货仓（保税仓）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率等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2-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国内支付费用需提供发票单据，国外支付费用需提供有效支出证明材料。

11. 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1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方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2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集 货仓（保税仓）方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人数)	
主营业务			
支持时间段内服务平台或卖家主要出口业务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申报出口总金额		支持时间段纳税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在支持时间段内实际支出金额			
申报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概述			
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本单位非三无企业（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

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本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单位公章）

地级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初审不通过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申报材料

1、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项目申报书（附件 3-1，加盖公章）。

2、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申请表（附件 3-2，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企业近 2 年（按支持时间段往前计算）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海外仓企业需提供入驻“粤仓通”平台证明材料。

7、企业近 3 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8、海外仓建设 / 出口相关情况报告：海外仓企业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地理位置及面积证明材料（需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软硬件设施升级及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在新兴市场建设/租用海外仓的企业需提供建设或租用合同等过程材料;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企业需提供境外投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认证、海外本地化运营等情况说明。

9、企业支持时间段内服务平台或卖家/自营主要出口业务按出口海外仓(9810)申报出口证明材料(含报关出口总金额)。

10、企业获得的政府荣誉、行业认证和荣誉等。

11、企业申请支持时间段内,升级海外仓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率,或在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布局建设、租用海外仓,或进行境外投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认证、海外本地化运营等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国内支付费用需提供发票单据,国外支付费用需提供有效支出证明材料。

12、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1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2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方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规模(人数)	
主营业务			
支持时间段按出口海外仓(9810)申报出口,或服务平台或卖家主要出口业务按出口海外仓(9810)申报出口总金额		支持时间段纳税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在支持时间段内实际支出金额			
申报扶持资金			
项目内容概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支出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p>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本单位非三无企业（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p> <p>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本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p> <p>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公章）</p>	
<p>地级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不通过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p>	

附件 4

2026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支持方向	序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支持期内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出口金额（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开展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	1					
	2					
	汇 总					
建设跨境电商集货仓（保税仓）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支持期内服务平台/卖家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出口金额（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1					
	2					
	汇 总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支持期内服务平台/卖家 或自营按照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代码出口金额（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1					
	2					
	汇 总					